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6-07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3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郭留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中，赵清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和张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郭留希先生、赵清国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